## 東南科技大學觀餐休閒與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觀餐休閒與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討論通過(106.11.15)

106 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觀餐休閒與管理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(106.12.13)

106 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討論通過(106.12.22)

106 學年度第2 學期第4次觀餐休閒與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(107.5.22)

106 學年度第2 學期第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核備(107.5.30)

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觀餐休閒與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(109.6.23)

108 學年度第2 學期第9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核備(109.7.15)

109 學年度第1 學期第8次觀餐休閒與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(109.12.15)

109 學年度第1 學期第7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核備(109.12.23)

110 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觀餐休閒與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(111.7.13)

110 學年度第2 學期第7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核備(111.7.20)

112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觀餐休閒與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(112.10.03)

112 學年度第1 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(112.10.04)

一、 東南科技大學觀餐休閒與管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依據「東南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設置辦法」第8條之規定,設置「觀餐休閒與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 員會)。

## 二、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:

- (一) 擬訂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。
- (二) 審查所屬各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。
- (三) 評審本院教師、研究人員、專業技術人員以及約聘專案計畫教師下列事項:
  - 1. 有關聘任、聘期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延長服務、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。
  - 2. 有關教師升等與資格審查事項。
  - 3. 有關優良教師審查(諸如:教學、研究發明、學術論著、服務貢獻等)。
  - 4. 有關校外兼職、國外講學、國內外進修與公民營企業中長期程研發、借調等事項。
  - 5. 違反教師法所規定之義務事項。
  - 6. 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。
- 三、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,以本院院長、所屬各系主任為當然委員,本院院長兼任召集人及主席。並由所屬各系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若干人擔任之。推選之委員任期一年,連選得連任,其名額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。停招系(所)當然委員之職級,不受上項條文限制,可由講師擔任。

本院各系(所)應設系(所)教師評審委員會,系(所)教師評審委員會置五至九人,各系(所) 主任擔任召集人及主席,並由各該系(所)另推選教師擔任委員,委員任期一年,連選得 連任。系(所)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講師職級委員應低於30%。本院各系(所)教師評審委員會 處理停招之教師法第27條資遣案及其資遣未核准前的續聘案,系(所)教師評審委員會毋 須提案與審議,逕由本會提案與審議。

- 四、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,必要時得提請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。委員公出或請假時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,無故連續未出席二次以上,本委員會得議決解除其職務,再適時遞補之。
- 五、 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,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通過; 惟討論教師升等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,議決時並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,方屬通過;至於教師涉及教師法之議決,則依教師法第四章規定辦理。惟涉及同 法第27條資遣案,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,議決時並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 上同意,方屬通過。

本委員會開會時,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- 六、 議決事項如遇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及其三親等內親屬,委員本人應自行迴避;未自行 迴避者,主席得經本委員會決議,請該委員迴避,該委員不得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。
- 七、 本院教師資格之審查得視需要,簽請校長核准後,聘請校內外相同學術領域或高度相當 之專業人士擔任審查委員。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升等事項時,參與決議之委員職級, 應高於升等教師之職級。
- 八、 本院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,由本委員會全體委員以公開方式推選產生之。
- 九、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,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